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23206414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绿园区中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 量	计数单 位	成交单 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	品牌:,型号:,绿园区中医院财务审计:2025年医院财务咨询服务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描述:2025年医院财务咨询服务	1	件	20000.0	20000.0
合同总价 (元)		20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转账付款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之规定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财务咨询服务等有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财务咨询服务内容:

为甲方财务会计核算、预算会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方面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

(二)服务方式

- 1、远程咨询服务(即非现场咨询服务),实行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
- 2、现场咨询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可随时咨询乙方;
- 2、在委托期内,甲方可定期检查乙方为其所做的工作;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供乙方查阅;
- 4、根据工作需要为咨询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乙方:

- 1、积极负责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指导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2、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必要时做到现场指导服务;
 - 3、认真做好甲方所有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者透露、出示和传播,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 4、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及时准确的办理工作范围内的事务。

(四) 收费

1. 收费标准:经过双方商定,本次咨询费为人民币贰万元(含税)。

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研,由甲方负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 2. 付款方式: 咨询费长春市绿园区中医院支付。
-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长春隆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 号: 0715640104000108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

(五) 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

从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六) 保密原则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否则将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不采取诉讼方式,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报告,同时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黄埔支行 账号: 071564010400010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